

开封市水利局文件

汴水文〔2022〕64号

签发人：赵仲辉

开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六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开封市水利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六条措施》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水利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六条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下放部分审批权限

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等2项权限下放县（区），由杞县、通许县、尉氏县、祥符区水利局在本县（区）行政区域内，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在本示范区区域内，行使原由市水利局行使的审批权限。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指导、监督，并有权对上述单位在行使中的违法或者不适当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推行极速审批

（一）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将所有37个审批事项法定办理时限压缩80%以上，除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10个工作日外，其他36个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均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其中：

1.取水许可新办、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取水许可延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6项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

2.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

设方案审批等 2 项办理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

3.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考古发掘许可等 4 项办理时限由 10 个、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4.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等 3 项办理时限由 10 个、15 个、20 个工作日变为即办件。

(二) 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取消没有依据的申请材料。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其他行政机关意见等 2 项申请材料由市水利局征询解决。对取水许可新办、取水许可延续、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河道采砂许可、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等 9 个事项要求的营业执照、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三) 全面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电子证照和快递邮寄等便民措施。

三、在开发区推行区域评估和承诺即审批

在开发区区域内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取水许可等 3 个事项推行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取水许可等 3 个事项推行
关系的相关说明、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建设资

区域评估和承诺即审批。

区域评估报告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批，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报告供开发区建设项目共享使用。

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取得“标准地”出让合同的企业，可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或到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窗口，领取统一承诺书。企业填报承诺书后，提交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窗口。除承诺书外，不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证明或材料。收到承诺书后，1个工作日内即出具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交由行政服务大厅统一送达企业。

四、推行涉水审批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

（一）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取水许可等3个事项纳入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

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文申请，企业可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或到市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领取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清单，按照清单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可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或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提交。

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受理后即开展各项技术审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交由行政服务大厅统一送达企业。

(二) 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这里的“一件事”是指企业群众需要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一揽子事”，如“我要开饭店”、“我要开食品小经营店”、“我要开酒吧”、“我要开美发店”、“我要开美容会所（非医疗类）”、“我要开甜品店”等。

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联办、一网办理、一次出件”的“六个再造”办理模式。

五、推行预审批制度

(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新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 5 个事项推行预审批。

预审批应申请人自愿申请开展。申请人可到政务服务大厅市水利局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人可提出预审批开展的时间。

市水利局收到申请，即组织开展预审批，并出具审查意见。申请人提出正式申请后，根据预审批审查意见，达到审批条件的，1 日内即出具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并送达申请人。

(二) 在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一件事一次办”中推行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取水许可等 3 个事项的预审批。

企业在用地手续办理阶段，可自愿申请对上述 3 个审批事项开展预审批。企业申请预审批可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或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提交工程施工许可“一件

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提交工程施工许可“一件

事一次办”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

预审批实行容缺办理。受理预审批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各项技术审查，出具预审批意见。待土地手续办理完成后，对补齐容缺材料、达到审批条件的，依据预审批意见，1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审批手续。

六、优化监管，实施轻微违法免于处罚

(一) 全面推行履约保函制度。水利工程投标和中标企业，可以选择以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落实《河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对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危害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洪安全的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破坏水生态环境、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违法取水等 6 类 27 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六、优化监管 实施轻微违法免于处罚

可以选择以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对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危害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洪安全的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破坏水生态环境、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违法取水等 6 类 27 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